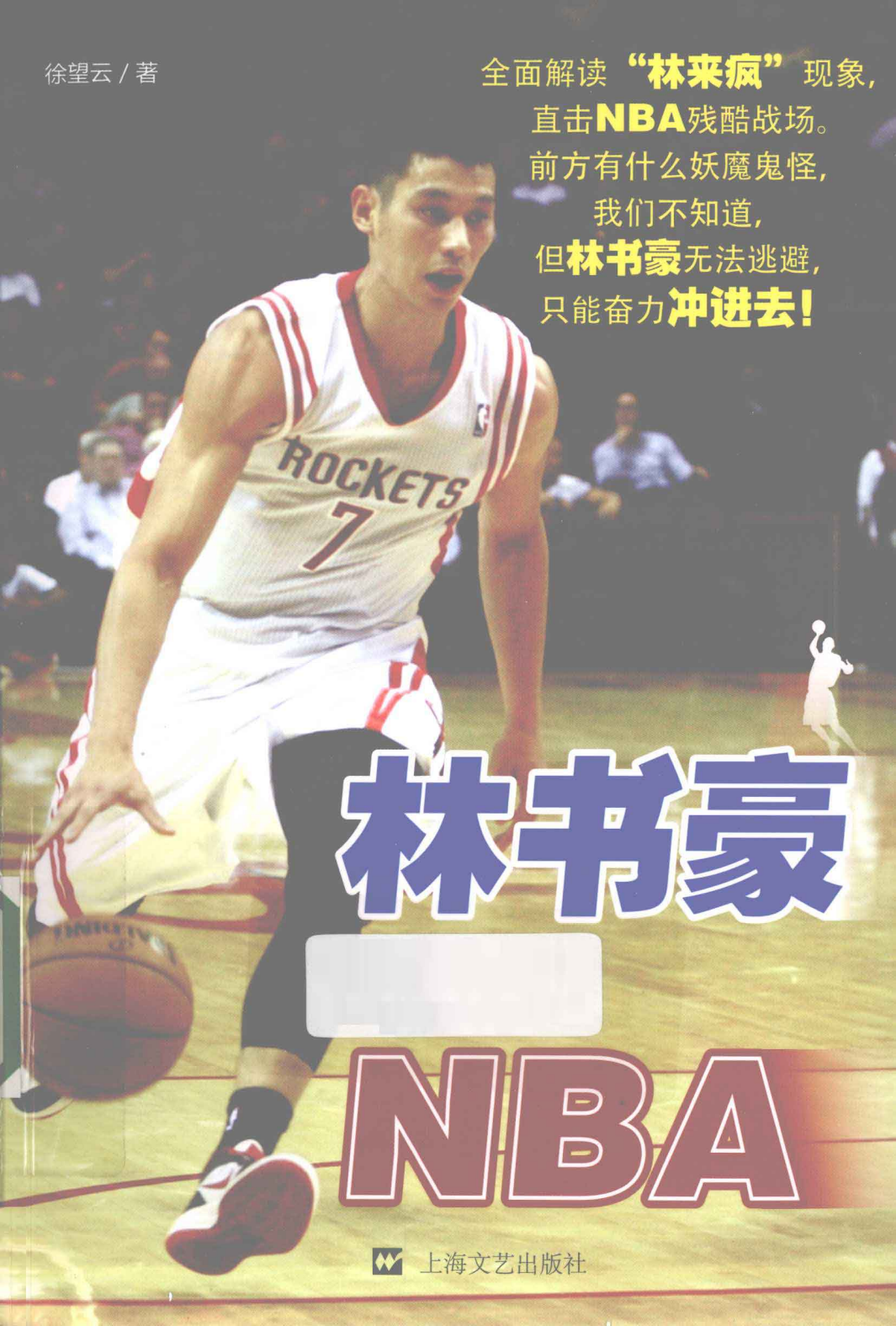


徐望云 / 著

全面解读“林来疯”现象，
直击**NBA**残酷战场。
前方有什么妖魔鬼怪，
我们不知道，
但**林书豪**无法逃避，
只能奋力**冲进去！**



林书豪

NBA



上海文艺出版社

林书豪 与 NBA

徐望云 / 著



上海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林书豪与 NBA/徐望云著. —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 2012

ISBN 978-7-5321-4692-5

I. ①林… II. ①徐… III. ①林书豪-人物研究 ②篮球运动-运动训练-美国 IV. ①K837.125.47 ②G84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58825 号

本简体版由印刻文学生活杂志出版有限公司授权

责任编辑:刘晶晶

选题策划:王轶华

装帧设计:李 佳

林书豪与 NBA

徐望云 著

上海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上海绍兴路 74 号

电子信箱:csbcm@public1.sta.net.cn

网址:www.sbcm.com

总发书处经销 宁波市大港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90×1240 1/32 印张 7.25 字数 100,000

2013 年 1 月第 1 版 201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321-4692-5/I · 3656 定价:24.00 元

从纽约看“林来疯”现象 刘大任

从二〇〇一年二月四日纽约尼克斯（New York Knicks）对新泽西网队（New Jersey Nets）一仗开始，林书豪创造了连好莱坞编剧都不敢构想的一场大戏。这场戏，情节离奇，高潮迭起，唤起了人们的想象，刺激了篮坛内外的讨论，影响所及，不仅尼克斯队起死回生，NBA受到前所未有的震撼，全美国的所谓“亚裔人”，甚至台、港、东南亚和中国大陆的华人，全都卷入“林来疯”梦幻，连从来不知篮球为何物的许多中老年妇女，每有尼克斯队比赛，都到了茶饭不思的地步。

五十七天之后，林书豪左膝受伤开刀，梦幻进入低潮。人们必然会问：林来疯就这样烟消云散了吗？它为什么会发生？整个事件究竟意味着什么？

望云是台湾一位资深专业篮球评论员，他下了很大工夫，追根究底、探幽发微，把整个事件的来龙去脉调查清楚，为大家提供了这本书，相信所有曾经为此“疯”过一阵、今后并仍

有期待的人，必将先睹为快。

我从一九七二年移居纽约，恰逢纽约尼克斯队第二次取得NBA总冠军之时，本来就热爱篮球的我，立刻成为尼克斯迷。然而，众所周知，这几十年，尼克斯虽曾因尤因（Patrick Ewing）加盟，一度焕发生机，但始终与冠军绝缘。尼克斯迷的日子不好过，我的忠诚度却因美国职业篮球的特殊转播制度（别的球队无法经常看到），依然保存下来。因此，这几十年的尼克斯患难岁月，高低起伏，基本了然于胸。林书豪现象，自然很快就注意到了。

为了给望云这本书“锦上添花”，不揣冒昧，就从我的长居地纽约这个特殊角度，提供几点意见，供读者阅读之余，作为参考。

首先，我必须指出，对美国观众而言，作为一位美国亚裔运动员，林书豪所代表的意义，远远超过张德培、关颖珊等人。原因很简单，林书豪的专业成就，目前当然无法与前述两位相比，张德培和关颖珊早已功成名就，都已经是他们专业领域内接近名人堂水准或已经登堂入室的历史人物，而林书豪的事业，

才刚开始。份量轻重的关键，在于职业篮球，特别是NBA篮球，属于美国观众心目中的三大之一，与美足和职棒并列，而网球与滑冰，相对而言，比较边缘。

其次，同为亚裔运动员，林书豪又不同于姚明、王建民、曾雅妮。

在美国观众心里，这三位运动员都是外国体育运动文化的产品，不能算“自己人”。虽然，事实上，三个外国运动员的主要职业生涯都发生在美国的职业运动世界里，他们的成长和成就，也都与美国运动文化息息相关。姚明是通过公开选秀制度正式进入NBA，开始一段时期，表现并不特别出色，所以每年当选明星赛先发主力，跟全球华人网上灌票不无关系。火箭队（Houston Rockets）为了培养这位天赋奇才，特别邀请尼克斯退役中锋尤因担任专人教练，把他一生积累的技术和心理经验，从抢位到封篮，禁区特殊步法和肢体运用，到关键时刻如何抗压和激发战斗力，悉数无私传授。王建民也是扬基队多年经验传承累积的教练团特别调教出来的产品。曾雅妮更是从十二、三岁便长期在美接受专业训练。当然，我们不能否认这

三位运动员的天赋和努力，然而，是不是也可以说，如果没有美国的专业运动文化，他们的成长和成就，都是很难想象的。

尽管如此，美国人还是不把他们当成自己的子弟兵。不说别的，一开口便露底了嘛！

林书豪完全不同。他是百分之百的美国产品。

不仅美国本土出生，而且从幼儿园到哈佛大学毕业，一路走完美国中产阶级子弟梦寐以求的最高水准教育过程，父母虽属台湾人、浙江人，他自己则是百分之百的美国人。这个根本差别，是前述三位运动员无法成为日常生活话题而林书豪却能像本土神话一样演出灰姑娘传奇的原因。

这个观点，对于我们如何看待所谓职业篮球界的种族歧视问题，相当关键。

任何文化系统里，都有男子汉、大丈夫、英雄气概一类问题。好莱坞西部电影塑造的是虚构的梦，海明威的小说是藉用人人心中固有的死亡威胁，创造典型。在现实生活里，一般美国人从他们的娱乐消遣中，寻找自己满意的英雄，作为摆脱平庸、无聊和局限的救赎。而这些“英雄”最集中的地方，就是所谓

的“三大”。

“三大”之所以吸引人，不仅因为人才众多，更重要的是，场面大，竞争激烈，刺激性强，观赏价值最高。加上随之而来的无限商机和动辄以百万美元计算的报酬，美国观众在二十世纪电视文化普及以后，对于英雄人物的崇拜，逐渐从政治、军事、商业、文艺等领域退出，而在经常演出的大型观赏运动项目里，找到了替代对象，尤其是“三大”。也许有人会说，要造就一个艾森豪、麦克阿瑟，需要几十年的战功，数以万计的枯骨。造就一个肯尼迪、马丁·路德·金，必须以身殉业。而乔丹、老虎伍兹，只需要几场球。这样说来，现代运动英雄，是不是太廉价了呢？

林书豪现象所透露的，是否就是这种廉价英雄？

我觉得，意义不太一样。

这里牵涉到的，不止是娱乐消遣，不止是成名立万，不止是灰姑娘传奇。

有一个所谓的“刻板印象”问题，是全体美国上千万亚裔人口共同面对了百年以上的老问题，包括犹在快速增长的

五百万美国华人在内。

华人的美国“刻板印象”流传了好几代。早期版本的标准形象：矮小、阴险、猥琐，以好莱坞开拓出来的“福满州”为代表。中期形象略有改变，基本形态是：模范移民、听话、顺从、工作勤奋。近二十年来，华人第二、三代通过一流大学考验，逐渐进入主流社会，在各种专业领域打天下，“刻板印象”也稍有改进，但仍不外乎是：数学好、不爱社交、运动低能儿等，一句话，就是大家都不得不尊重但不可能喜欢的“nerd”（可以译为“乏味的书呆子”）。

从小有志于NBA事业的林书豪，为什么高中时代表现杰出，却被所有篮球名牌大学拒绝？大学时代也有突出表现却仍被NBA选秀遗漏？答案就在这里：在面对公平竞争之前，他必须克服美国人心目中普遍存在的“刻板印象”。华人打NBA控球后卫？天方夜谭！

林书豪破除“刻板印象”的第一战，出现在他落选后的二〇一〇年夏天，NBA举办的夏季联盟比赛中，他的表现，居然超过当年选秀状元（也打控球后卫）的沃尔（John Wall）。就

因为那场球，金州勇士队（Golden State Warriors）给了他一纸合同。

这里，必须指出，所谓“种族歧视”，根本原因是出于无知。一旦进入 NBA 系统内，林书豪立刻变成“自己人”。我们在评论林书豪的“种族歧视”或“刻板印象”问题时，一定要准确把握住这一点。必须了解，从哈佛大学毕业时的林书豪，只是一块原材料，如果未经美国运动文化最高层次的打磨，不可能成大器。

“林来疯”所以成就传奇，建立在金州勇士队各级训练和教练员长达一年半有针对性的培育基础上。

据报导，勇士队教练团对林的最初评价是：身材太瘦弱，跳投姿势错误，腿力不足，控卫眼光不够全面。林书豪一共三次下放 D-league（发展联盟，相当于职棒小联盟），并在加州 Menlo Park 的斯巴达行动科学中心接受华格纳（Phil Wagner）的专业指导，练举重，加强腿力，调整高蛋白食物，结果体重增加十二磅（全是肌肉），跳高增加三点五英寸。

我们爱护林书豪是很自然的，但是，同时也要提醒自己，必须正确认识“林来疯”现象的核心意义。首先，他是一名篮

球运动员，复健后能否维持高水准的演出，甚至更上一层楼，最终成为 NBA 的第一流控球后卫，创造长时期的事业巅峰，将“现象”变成“历史”，才是整个事件的核心。

其次，不能否认，林书豪是个身份比较特殊的篮球运动员，因为他是美国亚裔。就这个社会意义而言，他已经创造了历史。在破除美国亚裔的刻板印象方面，他的贡献，超过李小龙、姚明、王建民，因为他是正宗美国人。他在这方面的影响力，也超过张德培、关颖珊，因为，NBA 不止是美国人心目中的“三大运动”之一，它早就全球化了。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日写于纽约）

黄色的光芒 傅达仁

NBA 原则上是黑人的天下：一片黑色的星空。

如果你知道美国有条街叫 Bird AV. 时，哇！有个白人——大鸟伯德（Larry Bird）在 NBA 难能可贵啊！现在怎么在纽约大城里，闪出一道黄色的光芒呢？他就是不可思议的林书豪！

书豪生长在基督家庭，从小就靠主的恩典，哈佛毕业，篮球一流，文武全才，在他的生命中充满大爱和正派，行公益，好怜悯，谦卑柔软，顺服上帝。他的人格就像中国人所说的“德、智、体、群”集于一身，他的一生也是一连串的成功与失败，他一心要打 NBA，可是在勇士、火箭，都被放逐，在发展联盟浮沉不定，最后落脚尼克斯，仍是板凳球员，戴维斯的受伤，使他一战成名又连胜七场，全球瞩目，“十年寒窗无人问，一举成名天下知”！林书豪成了 NBA 的传奇，在黑色的星空下，闪出一道黄色的光芒！

他的故事刚好像《圣经》里摩西率领以色列人出埃及，



林书豪 与NBA

十一天的路程，走了四十年，才到了“迦南地”那流奶与蜜的地方。《林书豪与NBA》这本书，正是描述“林来疯”的传奇，看完后，你会觉得林书豪的人格、球技和智慧，会影响全世界的父母和年轻人，知道打篮球不影响念书，信上帝可以让你走正路、爱别人，影响全球的士气，变成“脚前的灯，世界的光”，而且闪烁历史，是一道黄色的光芒！

从天钩、飞人到林书豪 熊昌成

台湾开始有电子媒体播放 NBA 比赛实况，可追溯至上世纪的六〇年代末叶，也就是中国电视公司（CTV）刚开播的时候。

那时，中视引进了美国职业篮球赛的录影带，每周固定播放最新比赛实况，由前大鹏篮球队三剑客之一的篮球名将和著名教练，绰号“小咪”的朱声漪先生担任播报。

朱声漪先生的正职是空军飞行员，具有流利英语能力，又是球员出身，总能将比赛过程和每一个攻防环节讲述得非常清楚，使中视在每周末播出的 NBA 篮球赛，很快地成为最热门的节目与话题。

一九七〇年的 NBA，正是纽约尼克斯队最强的年代，在里德（Willis Reed）、弗雷泽（Walt Frazier）、德布斯切尔（Dave DeBusschere）、布莱德利（Bill Bradley）和巴奈特（Dick Barnett）领衔下，尼克斯队以四胜三败成绩，力克张伯伦（Wilt Chamberlain）、韦斯特（Jerry West）和贝勒（Elgin Baylor）为

主力的洛杉矶湖人队（Los Angeles Lakers），赢得队史上第一个总冠军。

那一年，后来赢得“天勾”美誉的贾巴尔（Kareem Abdul-Jabbar）才刚以选秀状元之姿进入密沃尔基雄鹿队（Milwaukee Bucks），当时的名字是阿辛德（Lew Alcindor）。贾巴尔隔年就与“大O”罗伯特森（Oscar Robertson）搭档，替成军仅仅三年的雄鹿队拿到了NBA总冠军。

绕这么个大弯来陈述过往历史，无非是因为要谈林书豪的崛起，应该要追忆一下，林书豪的父亲林继明先生当年在台湾接触NBA的时空背景。依照时间推估，一九七七年赴美攻读博士的林继明，大概就是台湾第一代的NBA球迷，那个时期，在台湾最具知名度的NBA明星非贾巴尔莫属。

在林继明赴美留学继而移民之前，阿辛德已三获年度MVP，并经由交易于一九七五年投入湖人队阵营，更名为贾巴尔。林继明会收集“天勾”等人的录影带给儿子们看，我猜多半是在满足他自己的篮球瘾。

在林书豪带起“林来疯”之后，林继明也成为媒体采访的

对象，他说，“一直以来，我从未幻想过书豪会在大学，甚至是篮球最高殿堂亮相，我只是单纯看他打球，我以他为荣，他是我生命中的惊喜，当他站在场上，我年轻时的梦，已经成真。”

我熟识的徐望云，也有类似于林继明的“篮球瘾”！依年龄推算，望云应该是台湾第二代的NBA迷，他赶上了大鸟VS.魔术师（Magic Johnson）的高峰期，见证了“坏孩子”在底特律活塞队（Detroit Pistons）的夺冠历程，更全程参与了“飞人”乔丹（Michael Jordan）的崛起，与NBA走向全球化的热潮。

难得的是，在我认识、接触过的台湾第二代NBA球迷中，绝大多数都在“飞人着陆（His Airness Back To Earth）”之后，因年纪、工作的因素，逐渐从NBA赛场上“引退”，唯有望云一路走来始终如一；但，我不确定，将来他会不会像林继明一样“痴迷篮球”到带着自己的儿子去打篮球。

望云现在的确还能在球场上驰骋，也从没有间断过对NBA的关注，所以，当林书豪第一次以替补身份上场，助尼克斯队干掉新泽西网队之前，他就告诉我：“这小子的球有看头，你等着看吧！”



林书豪 与NBA

当印刻出版社的初安民先生来询问，想找人执笔写一本有关林书豪崛起的新书时，我脑海里率先浮现的名字就是徐望云。他绝对能以专业的篮球素养和文化人的笔触，将“林来疯”做最完美的诠释。